

附件 2

《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

为进一步优化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政策，提升政策执行效率和精准度，加速技术要素市场化配置，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蓉就地转移转化，根据《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指引》《四川省技术转移机构管理办法》《成都市进一步有力有效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措施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原《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进行了修订，形成新《成都市技术交易资助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新《办法》共五章二十条，包括总则、交易方资助、交易服务资助、资助申请程序及附则。

第一章为总则，明确政策制定依据、资助范围、实施原则、后补助支持方式及经费来源。

第二章为交易方资助，具体规定输出方、吸纳方和中介方的资助对象、资助标准及申报材料要求，实行“易申快享”办理方式。

第三章为交易服务资助，细化技术转移机构、技术经理人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三类服务主体的资助条件与标准，细化

技术转移机构梯度化资助体系，分别实行“免申即享”与“易申快享”办理方式。

第四章为资助申请程序，明确项目申报、审核、立项及资金兑付流程，区分“免申即享”与“易申快享”两种办理方式。

第五章为附则，明确解释单位、施行时间和有效期。

三、主要修订情况

相较原办法，本次修订聚焦精准支持、流程优化与问题导向，重点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完善资助计算口径

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的资助计算口径由“登记合同成交额”调整为“登记合同技术交易额”。

【对应第十条第（六）款】

（二）优化申请办理方式

全面推行惠企政策“免申即享”与“易申快享”：

1. 免申即享：对新引进知名机构落地后补助、首次获国家/省级技术转移机构资格后补助等三类情形，取消申报材料，改为系统信息确认制。

2. 易申快享：对交易方后补助、技术转移机构绩效评价后补助、技术经理人后补助等情形，简化申报材料，实行易申快享。

（三）强化申报统筹管理

明确同一申报单位一个纳税年度内，同时符合第十条（一）

至（四）款及第（六）款多项资助标准的，仅可自主选择其中一项申报，避免重复资助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细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体系

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”，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，对首次获得国家/省级资格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；对未获资格但绩效评价排名靠前的机构，按前 10%、10%-30%、30%-60% 三档分别给予 2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补助，单家机构累计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。【对应第十条第（二）

（三）（四）款】

（五）规范政策衔接机制

根据新的《成都市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，对申报主体基本条件、科研诚信要求等进行同步完善，做好政策衔接协调。